

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亿元，持股 55%；公司出资 4.5 亿元，持股 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0677262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6H252010001

法定代表人：方德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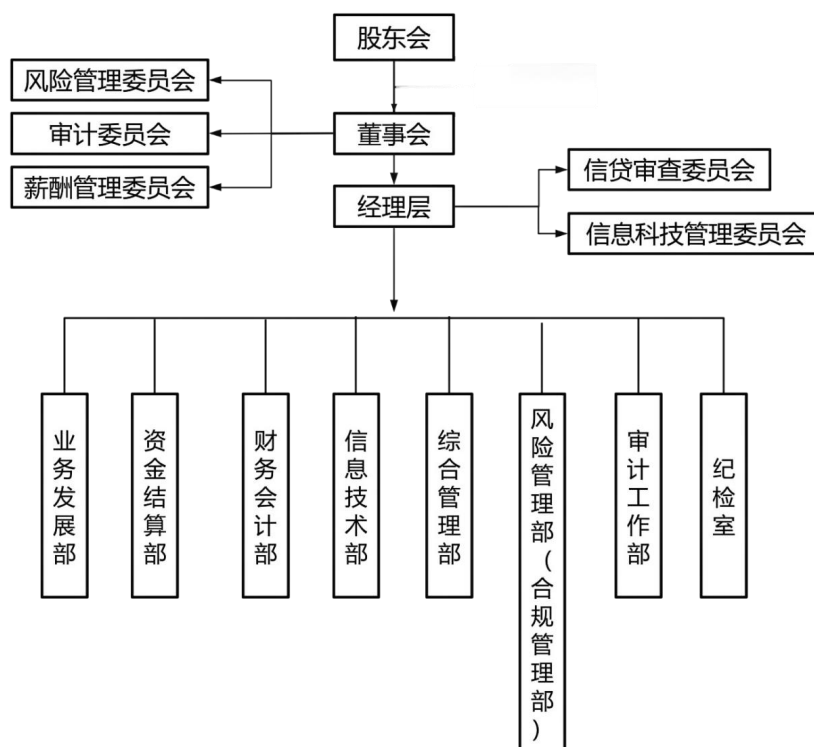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并明确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对提升董事会在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财务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当前的组织架构完备，资源配置合理，能够切实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保障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实现稳健运营。

财务公司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风险内控管理制度 46 项，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切实防范风险。其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案，2025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事项 7 项。管理层下设置独立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建立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审计工作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一是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结算方面等管理制度 11 项，规范各项资金、结算业务开展；二是财务公司每日统计资金头寸，定期收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计划和融资计划等各类资金流动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缺口，以确定流动性适宜度，及时识别和防范流动性风险；三是财务公司审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严格管理存放同业操作程序，确保同业存放业务风险可控；四是完善流动性指标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

监测预警，合理安排贷款投放时间和期限；五是积极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司库体系，实现资金的集约、高效、安全管理。

2.信贷业务控制

一是不断完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制定了 20 项信贷业务管理类制度规范，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二是严格执行审贷分离，业务发展部负责授信业务的调查和贷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查和检查授信业务执行情况，信贷审查委员会对评级授信进行集体决策；三是充分发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作用，2025 年共组织召开信贷审查委员会会议 19 次，审议事项 109 项，较好防范信用风险；四是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先评级授信后用信”的原则；五是做好贷后监督检查工作，定期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及抵押物情况，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及时防范贷后风险；六是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计提准备，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和增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信息科技工作的主要目标，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在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的同时，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一是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持续加强对信息科技工作的建设和管理，发挥信息科技对业务运营的支撑作用，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是持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配套的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三是严格授权管理，梳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授权，角色授权更加清晰，降低授权管理风险；四是推进监管统计工作数

字化平台建设，强化统计风险管理，解决数据同源一致性风险与手工操作误差问题，降低统计数据错报风险，使监管报表处理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五是开展软件正版化与信创工作，实现软件正版化管理全流程闭环，为财务公司信息安全筑牢坚实壁垒。

4.内审稽核控制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查14项议案。审计工作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完成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效能。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总体上，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目前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不良资产及不良贷款，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资产总额	455,649	443,6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9,756	112,206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344,287	329,824
营业总收入	10,487	10,282
净利润	5,141	4,750

备注：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信贷业务和结算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密切关注业务风险，不断优化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同时，财务公司为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聘请了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对日常工作内容进行法律审查，提供法律专业咨询服务。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4年	2025年
1	资本充足率	≥10%	33.10%	33.19%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5.65%	5.52%
5	拨备覆盖率	≥150%	+∞	+∞
6	拆入资金比率	≤100%	0.00%	0.00%
7	流动性比率	≥25%	72.99%	75.52%
8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新标准）	50.18%	47.10%
9	票据承兑余额/ 存放同业余额	≤300%	12.13%	15.91%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存款总额	≤10%（新标准）	0.37%	0.94%

11	集团外负债总额/ 资本净额	≤100%（新标准）	0.00%	0.00%
12	票据承兑余额/ 资产总额	≤15%（新标准）	6.55%	8.20%
13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 余额）/资本净额	≤100%（新标准）	36.18%	36.18%
14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新标准）	0.00%	0.00%
15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新标准）	0.63%	0.46%
16	流动性匹配率	≥100%	257.46%	276.39%

四、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范围

为保证资金安全性，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提供金融服务范围为：

（1）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

（2）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

（3）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4）办理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

（5）办理公司票据承兑；

（6）对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7）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委托贷款、商业汇票托管、资金集中结算等。

（二）交易限额

（1）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

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

(2) 为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

(3)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三)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企业贷款业务、票据承兑和贴现等资金融通业务余额为 2.04 亿元，未超过 10 亿元；公司及子企业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余额为 14.15 亿元，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余额 1.11 亿元，未超过 8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风险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依法经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